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目录

<b>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b> .....	<b>3</b>
一、公司信息.....	3
二、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3
<b>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b> .....	<b>4</b>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4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5
三、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6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6
<b>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b> .....	<b>8</b>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8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9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情况.....	9
四、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9
五、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0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0
<b>第四章 财务信息</b> .....	<b>11</b>
<b>第五章 备查文件</b> .....	<b>12</b>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询地址.....	12
三、查询网站.....	12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厦门象屿
公司外文名称	Xiamen Xiangyu Co., Ltd.
公司外文名称简称	Xiangyu

### 二、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72,414,063.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邓启东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5 单元之一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B 栋 10 楼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	www.xiangyu.cn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tock@xiangyu.cn">stock@xiangyu.cn</a>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廖杰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B 栋 10 楼
电话	0592-6516003
传真	0592-5051631
电子信箱	stock@xiangyu.cn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23 象屿股份 MTN001	1023804 27.IB	2023-03-07	2023-03-09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00	4.7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象屿股份 MTN002	1023825 89.IB	2023-09-21	2023-09-25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00	4.3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象屿股份 MTN001	1024805 70.IB	2024-02-26	2024-02-28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5.00	3.0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象屿股份 MTN002	1024814 72.IB	2024-04-11	2024-04-15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5.00	2.9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象屿股份 SCP005	0124818 85.IB	2024-06-17	2024-06-19	2024-09-19	10.00	1.9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象屿股份 SCP006	0124823 45.IB	2024-08-02	2024-08-05	2024-12-19	15.00	2.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72.00</b>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结果作出调整的情况。

### 三、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特殊条款	是否触发	执行情况
23 象屿股份 MTN001	延期、持有人救济、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赎回	否	不涉及
23 象屿股份 MTN002	延期、持有人救济、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赎回	否	不涉及
24 象屿股份 MTN001	延期、持有人救济、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赎回	否	不涉及
24 象屿股份 MTN002	延期、持有人救济、利息递延权、调整票面利率、赎回	否	不涉及

###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一) 增信机制

23 象屿股份 MTN001、23 象屿股份 MTN002、24 象屿股份 MTN001、24 象屿股份 MTN002、24 象屿股份 SCP005、24 象屿股份 SCP006 均为信用发行，无增信。

#### (二) 偿债计划

债券简称	23 象屿股份 MTN001、23 象屿股份 MTN002、24 象屿股份 MTN001、24 象屿股份 MTN002、24 象屿股份 SCP005、24 象屿股份 SCP006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简称	23 象屿股份 MTN001、23 象屿股份 MTN002、24 象屿股份 MTN001、24 象屿股份 MTN002、24 象屿股份 SCP005、24 象屿股份 SCP006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不适用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计提由原计入“销售费用”,变更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应用指南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同步进行了调整。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半年度合并及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合并)			2023年1-6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9,926,257.40	19,926,689.78	432.38	22,939,304.41	22,939,560.73	256.32
销售费用	116,271.31	115,838.93	-432.38	98,320.25	98,063.93	-256.32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 (1) 本期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XIANGYU SERAPHIM ENERGY PTE. LTD. (象屿赛拉弗能源有限公司)	70	10 万新加坡元
2	南通象屿工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1	3,000.00
3	厦门象屿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89	7,000.00
4	象晖能源 (达茂旗) 有限责任公司	51	10,000.00
5	Xiangyu New Energy (Germany) GmbH (象屿新能源 (德国) 有限公司)	100	2.5 万欧元

说明：持股比例是按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换算后的比例。

### (2) 本期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注销清算减少 5 家子公司：诚实航运有限公司、江苏象屿物产有限公司、山东恒隆粮油有限公司、象屿石油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新安德超细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 (3) 其他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作为主要负责人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信信托·鸿楹 42 号信托计划。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渤海信托·2022 金穗 B 象屿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相关结构化主体本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期净利润
渤海信托·2022 金穗 B 象屿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3,848.92
陕国投·象屿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540,398.78	13,496,480.14
渤海信托·2023 象屿物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4,973.71	24,308,448.32
中信信托·鸿楹 42 号信托计划	836,118,239.56	2,846,362.53

##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亏损情况。

## 四、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 五、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966,873,24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4,804,535,798.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804,535,798.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4,319,461,514.6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3,494,932,741.6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7,814,394,256.3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二)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

## 第四章 财务信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8-30/600057\\_20240830\\_XAHE.pdf](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8-30/600057_20240830_XAHE.pdf)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间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二、查询地址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B 栋 10 楼

电话：0592-2637852

联系人：陈亚真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